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9/17-18 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22 名委員組成，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及中美貿易摩擦

4.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察悉，在

2018 年第一季，香港經濟較 2017 年同期蓬勃增長 4.7%。外部需求持續增強；而就業情況良好，加上資產市場向好帶來的正面財富效應，令內部需求亦見增強。關於 2018 年的經濟展望，議員察悉，2018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 3%至 4%，而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 2.2%和 2.5%。雖然全球經濟在 2018 年持續擴張，但下行風險有所增加，當中包括美國與其他經濟體(尤其是中國)的貿易摩擦所帶來的不明朗情況、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以及部分新興市場貨幣的下行壓力有所增加。

5. 議員關注到，美國與其他經濟體的貿易摩擦，以及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對香港所構成的影響。議員除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應變措施，使香港為可能面對的衝擊作好準備之外，他們亦呼籲政府高層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前往美國訪問，游說美國政府將香港豁免於其對中國施加的貿易限制措施之外。

6. 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香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難免會受到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影響。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該等貿易摩擦應不會對香港構成重大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一旦中美兩國的貿易關係進一步惡化，全球及本地投資氣氛或會受到打擊，致使香港可能蒙受負面影響。鑒於中美兩國仍在進行談判，不明朗因素充斥，因此難以評估對香港有何實際影響。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會採取措施，紓緩香港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政府亦已向美國重申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地區的特殊地位，以及香港奉行市場經濟制度，與中國的情況有別。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政府高層官員會繼續就相關事宜與美國的有關當局聯繫，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訪問該等有關當局。本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事宜。

物業市場

7. 議員深切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分別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但樓價仍然持續攀升。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現時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協助有能力償還按揭貸款但難以支付首期的準買家(尤其是年輕人)。部分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樓宇開徵空置稅。

8. 財政司司長表示，現屆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及提供公共和私人房屋，從而解決房屋問題。政府當局知悉年輕人難以置業的問題。當局已落實《2017 年施政報告》內建議的相關措施，包括現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以期解決有關問題。財政司司長提醒，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適宜放寬按揭成數上限及需求管理措施，以免向公眾發出錯誤的信息，推動樓價進一步上升。至於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樓宇開徵空置稅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即將完成有關此事的研究，政府當局其後會研究未來路向。

金融事務

9. 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的 3 次簡報會上提供資料，匯報環球、區域和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利率風險及針對樓市的措施

10. 議員對於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在遏抑樓價升勢方面的成效表示質疑。部分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放寬現時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事務委員會又察悉，自 2018 年 4 月以來，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弱方兌換保證¹已被觸發數次，令金管局其後須購入港元以維持聯繫匯率。議員關注到，美國開始加息導致資金流出香港，以及預期本港利率將會上調，會加重已借入按揭貸款的市民所承受的壓力。

11. 金管局強調，並無證據支持假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沒有就樓市推行需求管理措施及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本港樓價便會以較慢的步伐上升此一說法。在目前的市況下，金管局認為並無理由放寬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鑒於按揭貸款涉及長遠的財務承擔，因此準物業買家在置業前必須審慎行事，小心衡量本身的財政能力。關於資金流出，金管局表示，雖然在美國利率正常化的過程中，港元利率無可避免會上升，但預期利率只會逐步上調。在過去數年流入香港的大量美元均以美

¹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諾在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即強方兌換保證)，以及在 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水平向持牌銀行出售美元(即弱方兌換保證)。

元儲備的方式由外匯基金持有，為資金流出提供雄厚的緩衝。金管局補充，美國利率正常化有利於香港經濟更均衡發展。

外匯基金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外匯基金在 2017 年全年及 2018 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分別達 2,640 億元及 261 億元。鑒於外匯基金在 2017 年的投資表現強勁，部分議員詢問，外匯基金向財政儲備支付的款項會否增加。金管局解釋，根據與政府當局訂定的現行安排，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 6 年的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計算。此項安排的設計旨在提高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的穩定性。外匯基金在 2017 及 2018 年向財政儲備支付的息率分別為 2.8%及 4.6%。

加密貨幣的規管

13.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加密貨幣(一般稱為數碼貨幣或虛擬貨幣)的價格大幅波動。他們詢問，鑒於投資者投資於加密貨幣日益普遍，所涉及的風險亦甚高，金管局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對加密貨幣的規管。議員促請金管局參考國際上的發展，制訂對加密貨幣的規管制度，以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並且維持金融穩定。

14. 金管局表示，國際社會對於加密貨幣的規管尚未有共識。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相若，加密資產被視為虛擬商品，現時不受金管局規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在考慮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制訂合適的政策措施。此外，投資者教育中心已聯同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加強關於加密資產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教育。金管局強調，本港銀行業界向來以審慎保守的方式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終身年金計劃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供長者認購。議員詢問，若市場對年金計劃反應正面，金管局會否考慮提高擬議的發行額及每名認購者的投保額上限(分別為 100 億元及 100 萬元)。

16. 金管局表示，倘若市場對首批年金計劃需求殷切，按揭證券公司會研究在不影響風險管理考量的前提下，提高年金計劃的發行額是否可行。然而，鑒於風險管理方面的考量，以及需要吸納更多認購者，按揭證券公司不會提高每名認購者的投保額上限。

證券及期貨市場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

17. 2018 年 2 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擬議新上市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緊密遵循於 2017 年 12 月發表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框架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所擬定的上市制度發展方向，旨在拓寬香港的上市制度，以：(a)容許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來港上市；(b)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不同投票權公司")來港上市；以及(c)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以接納大中華及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討論擬議新上市制度的事宜。根據聯交所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諮詢總結，擬議新上市制度獲持份者廣泛支持。聯交所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實施新制度。

18.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新上市制度，但他們強調，就提高香港上市制度的競爭力與保障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投資者，香港應該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鑒於香港並無集體訴訟制度，部分委員尤其關注不同投票權公司小股東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此外，不同投票權公司的創辦人如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但減少參與公司的業務，擬議的"自然"日落安排未必能夠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有見及此，部分委員建議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引入有時限的日落安排。

19. 證監會表示，雖然香港現時並無集體訴訟制度，但不應假設不同投票權公司很可能會罔顧公眾股東的利益而行事。據觀察所得，美國許多集體訴訟案件均涉及關乎公司披露資料的事宜，而不是關於濫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下的控制權。香港交易所強調，擬議上市制度旨在為新經濟公司的創辦人提供另一途徑去管理其公司及取得控制權，並已納入保障不同投票權公司投資者的措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會較其他股東享有公司更多的經濟利益。

20. 關於引入日落條款規定的建議，證監會提醒，有關規定會令新經濟公司不願來港上市，而美國的制度亦沒有類似規定。擬議的"自然"日落安排(例如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轉讓其不同投票權股份，或他們不再為董事，其不同投票權即會失效)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投資者可透過多種渠道表達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表現的不滿。

21. 部分委員轉達了本地新經濟公司的關注，即在新上市制度下，未有收入公司的範圍局限於生物科技公司。他們促請香港交易所考慮擴大合資格新經濟公司的範圍(包括從事研發人工智能的公司)，讓更多未有收入的本地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可受惠於新上市制度。

22. 香港交易所解釋，《框架諮詢文件》建議設立上市要求較低及規管較為寬鬆的新板。不過，鑒於市場並不支持設立新板，香港交易所最終選取生物科技公司作為拓寬市場准入渠道予未有收入公司的第一步。香港交易所了解到有需要協助其他新經濟產業的本地小型公司，並會繼續改善初創企業的上市制度，包括擴大新上市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及探討採用相關的第三方基準，以拓寬市場准入渠道予生物科技產業以外的其他產業的未有收入公司。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

23.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支援香港金融科技發展而採取的最新措施。

24. 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在香港推廣金融科技的工作，但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加強工作，推動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包括電子支付系統、繳付政府帳單，以及運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一般稱為"區塊鏈")。部分委員關注到各政策局/部門關於金融科技發展的分工及權責。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訂定具體目標，並且制訂相應的實施時間表。

25.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科技發展在多方面均取得進展，而香港在 2014 至 2017 年的金融科技公司累計投資額超越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及新加坡。至於相關各方的分工方面，政府

當局表示，鑒於金融科技所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因此多個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均有參與其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該局一直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其他機構(例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及各個監管機構，合作推展相關措施。政府當局又認為，不宜就應用金融科技訂定具體目標，因為市民應可自行決定是否應用金融科技，以及應採用哪種金融科技。

金融發展局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

26.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的建議。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預算和撥款安排如下：一筆過 1,100 萬元的款項，用以設立金發局的新辦公室，而最初數年的營運開支則預計為每年 3,200 萬元。

27. 雖然部分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並強調金發局有需要為其成員制訂利益申報機制，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藉以維持金發局的公信力；但部分委員則對建議有所保留，原因是他們憂慮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或可藉此規避立法會的監察，以及可能會被要求執行隱藏任務。

28. 政府當局表示，金發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業的不同界別，他們具備不同的背景、廣泛的經驗和專長。為確保金發局的建議公正無私，若金發局成員可能在研究課題中有利益衝突，他們必須作出申報，而所作的申報會記錄在相關會議的紀要之中。關於公司管治及管控措施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金發局成為獨立機構後，其代表將會繼續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匯報金發局每年的工作。此外，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亦會刊發年報，提供有關其工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並須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報表供政府當局審閱。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問責及透明度措施，將會依從現時有關資助機構接受政府撥款的管控指引。

29. 委員詢問，把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而非法定機構的理據及考慮因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金發局的職能是進行策略研究、推動市場發展及培育人才，故此並無迫切需要把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政府當局認為，金發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為獨立機構，是最適當和可行的方案，並足以提高金發局的運作效率及靈活性。

綠色金融發展

30. 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了推動和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主要措施，當中包括設立本地綠色金融產品認證計劃；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擬議的借款上限為 1,000 億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以及推動國際協作以促進跨境綠色債券投資活動。

31. 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措施。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發展綠色債券市場的措施的詳情，包括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的目標，以及會否考慮在香港設立"綠色債券指數"。

32. 政府當局指出，香港已為發展綠色金融作好準備，特別是作為國際及內地綠色企業/項目藉發行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首選融資平台。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綠色債券指數"或就本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訂定目標，但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將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人，根據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綠色債券認證，此舉可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在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下，每筆債券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元，與區內主要債券市場提供的類似資助計劃相比，本港的資助水平具有競爭力。

香港保險業的發展

制定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33. 在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了為香港保險業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建議。該制度旨在透過納入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從而加強現時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由三大支柱組成，即數量評估方面(第一支柱)、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第二支柱)，以及資料披露(第三支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34.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們亦察悉保險業界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該就保障保單持有人和盡量降低保險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

3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保監局會繼續與保險業界聯繫，並會考慮中小型保險公司的需要，以確保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能夠為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公司帶來雙贏局面。至於盡量降低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方面，政府當局及保監局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各項規定時，會按照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建議，遵行相稱性原則。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36.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可延續承保，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成立名為保單持有人保障委員會("保障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保障計劃。保障計劃下設兩項獨立基金，即人壽基金和非人壽基金，分別為人壽(長期)保單和非人壽(一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為建立兩項基金，參與保障計劃的保險公司須繳付受保障保單所得保費的 0.07%作為徵費。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37. 議員普遍對設立保障計劃表示歡迎。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若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保單無法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將有何保障，以及兩項基金的預定金額上限過低。部分委員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盡量降低保障計劃的營運成本。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法庭會委任清盤人繼續經營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協助將該業務作為正營運中的事業而轉讓給其他保險公司。萬一保單未能安排轉移至商業保險公司，有關保單會轉移至由保障委員會成立的特殊目的保險公司。關於兩項基金的預定金額上限，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參考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相關政策文件，當中建議該等基金的預定金額上限應盡量減少道德風險及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的負擔。人壽基金和非人壽基金的擬議預定金額上限分別為 12 億元和 7,500 萬元，是由精算師在考慮到本港保險業的數據後計算得出。本港的監管制度相當穩健，預期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約 80%至 90%的債務可以本身的資產償還。有鑒於此，須由保障計劃償付的實際款額應該有限。如有需要，保障委員會亦可借款。

39.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把額外徵費率上限訂為 1% (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而兩項基金又不足以應付所有負債時收取)屬合理，並與亞洲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採用的水平保持一致。他們詢問，最初的 0.07%徵費率會否按逐步增加的方式實施。

40. 政府當局表示，按 0.07%的擬議徵費率計算，估計兩項基金需時約 15 年達到預定金額上限。徵收任何額外徵費均須經立法會批准，而政府當局釐訂有關的徵費率時，會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和保險業界的負擔能力。保險公司不大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支付巨額徵費。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41.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中介")的不良手法，政府當局自 2016 年起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警方的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檢討四大範疇應對措施的結果。政府當局雖然認為，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大致有效，但鑒於不良中介的犯案手法不斷轉變，政府當局正在探討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

4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打擊不良中介不斷轉變犯案手法的措施的詳情，尤其是部分放債人與律師事務所及中介有關聯，藉以為擬借款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規避經加強的規管措施。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透過施加最低資本規定，收緊放債人的牌照規定。部分委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以堵塞因放債人改用新犯案手法而可能出現的漏洞。

43. 政府當局表示，據觀察所得，部分中介沒有向借款人收取安排貸款的費用，而是以不同名目欺騙借款人把貸款交給他們，然後攜款潛逃。政府當局會在即將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加入新的信息，使公眾對騙徒運用的各種欺詐手段提高警覺。至於對放債人施加最低資本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資本規定是審慎監管的一環，旨在確保持牌人財政穩健。鑒於放債人不會接受或處理公眾的存款及保費，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足理據支持對放債人施加最低資本規定。就檢討《放債人條例》，政府當局重申，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不良中介以不良手法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藉以規避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以及現時就貸款設定的每年 60%的實際利率上限。政府當局認

為，對放債人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能更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放債人條例》。

其他工作

44. 在立法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事宜，當中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稅務局的人事編制建議，以帶領推行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以及公司註冊處的人事編制建議，以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
- (b)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在長沙灣興建聯用政府辦公大樓，以及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的撥款建議；
- (c) 立法建議，包括：
 - (i) 修訂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使該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
 - (ii) 使《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
 - (iii) 為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減；
 - (iv)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以更新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
 - (v)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有關的法例修訂將以議員法案的方式作出；及
- (d) 財務匯報局 2017 年工作匯報。

會議及訪問

45.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合共舉行 12 次會議。2018 年 4 月，本事務委員會聯同 3 個其他事務委員會(即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的 5 個城市(即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訪問團由合共 32 名議員組成。是次職務訪問讓議員親身了解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並與內地省市級機關的代表會晤，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流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22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楊岳橋議員	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